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

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和频次	抽查时间
1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全县所有污染源	重点排污单位抽查比例每季度不低于 30%, 一般排污单位全年抽取数量为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数量的 4 倍。每季度抽查一次。	1 月-12 月
2	综合执法	一般检查事项	实地核查	各专项行动相关企业	抽查比例根据专项行动相关企业数量而定。每季度抽查一次。	1 月-12 月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

2021 年 2 月 24 日